

#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青人社厅办便函〔2021〕131号

##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劳动者“就地过年”有关 劳动关系情况的通知

各市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切实做好“就地过年”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，确保全省春节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就地过年群众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2月11日至26日启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劳动关系运行情况零报告制度，请各地于每日16:00前报告本地区劳动关系运行情况（每日可通过劳动关系工作交流微信群报告），期间遇有重大突发性事件请随时报告。

二、加强对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。指导企业切实稳定“就地过年”劳动者劳动关系，合理安排生产、错峰放假或调休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，规范用工行为，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，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“就地过年”期间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和预防，严格落实《青海省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0〕95号），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、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，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四、请各地于2月4日16:00前将本地区“就地过年”出台的相关政策、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报送至省厅劳动关系处。

五、请各地于2月23日前将本地区劳动者“就地过年”劳动关系有关运行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省厅劳动关系处。

联系人：张军保

联系电话：0971-8258165、0971-825816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hldgx@163.com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